

武大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吴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全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吴丹任本科生院院长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，免去其本科生院副院长兼教务处处长职务；

任晓舟任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学研合作处处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主任职务；

欧宏政任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

罗春明任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社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左征军任西南研究院院长（试用期1年），免去其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周立超任大学生工程训练与创新实践中心副主任（中层

副职，试用期 1 年)；

张元杰任财务部副部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梁铭铭任后勤保障部基建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杨姗任艺术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魏秀琴任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 1 年）；

因年龄原因，倪婉不再担任万林艺术博物馆副馆长、文物保护管理处副处长；

同意黄凌江辞去城市设计学院副院长职务，回归教学科研岗位；

免去宋敏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李典庆水利水电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上述干部中，宋敏的免职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；其他干部的职务任免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2023 年 1 月 30 日